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新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东兴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邓艳、覃新林
联系人	邓艳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KINGSINO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002548
公司简称	金新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注册资本	432,809,780.00
法定代表人	刘锋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时间	1999-11-06
上市时间	2011年2月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翟卫兵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3月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650万张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1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000.00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4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年报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2019年年报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新农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金新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金新农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金新农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金新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金新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金新农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金新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对金新农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金新农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金新农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金新农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金新农能够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金新农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新农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金新农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新农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金新农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